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A」)(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代價為20,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交易；
- (2)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以支付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in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Goal Getter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代價25,500,000港元；

- (3) 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翔飛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B**」)(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代價為2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統稱「**新股份**」)

- (4)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按照收購協議、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分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ii)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屆滿;
- (5)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6)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其認為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施及/或落實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便利的所有文件,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採取所有相關其他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32樓3204B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